

CHANGYONG FALÜ FAGUI
SIFA JIESHI XINBIAN

道路交通管理

**常用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新编**

■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145

中国检察出版社

DP22, 145
2969 ✓

道路交通管理常用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5/《法律手册》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7

ISBN 7-80086-971-7

I. 常… II. 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法律
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673 号

道路交通管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7 印张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71-7/D·971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逐渐增强。司法公正、公平、公开，依法行政，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在刑事、民事、经济等各领域内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对一些重要的法律根据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了修改和补充，使我国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为了满足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和法律工作者办案、使用的需要，我们编辑了《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原则是“常用”、“有效”，即本丛书收录的文件均为解决某类问题经常使用的、现行有效的。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的编辑方法是以某一类法律为主体法律，链接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分册编辑成书。各分册编辑体例遵循效力级别优先原则，同种效力的文件按时间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以期尽可能的方便读者查找。

《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编》系列丛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携带方便、查寻快捷、价格低廉，是一套很实用的工具书。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2年7月

目 录

主体法规

-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999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6号发布 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1)
-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1999年12月9日公安部令第45号)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1996年6月3日公安部令第29号)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1996年6月3日公安部令第28号) (40)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92年8月10日公安部令第10号) (50)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9号)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国发〔1988〕19号) (70)
- 机动车管理办法
(1960年1月12日国务院国经习字17号批准
1960年2月11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90)

法规链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6日起施行)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
型轿车使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36号) (10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
通知

(国发〔1994〕41号) (108)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国发〔1986〕94号) (112)

司法解释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法发〔1992〕29号) (1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
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法(研)发〔1987〕21号) (118)

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001年1月4日公安部令第56号公布 自
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12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
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

- 干规定的通知
(2000年12月18日) (142)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如何执行《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请示的答复
(公交管〔1999〕172号) (144)
-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办
法》和《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1999〕99号) (145)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151)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
部 机械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
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国经贸经〔1997〕456号) (156)
-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暂扣驾驶证时间能
否折抵吊扣、吊销时间的批复
(公交管〔1997〕204号) (158)
-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公安部令第63号) (159)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公交管〔1996〕225号) (167)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通护栏等设施法律效力的
答复
(公交管〔1995〕231号) (168)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
二十六条中“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如何理
解的答复
(公交管〔1995〕70号) (169)
-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22日公安部令第20号) (170)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范围的答复
(公交管〔1994〕189号) (175)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适用交通管理法规等几个问题的答复
(公交管〔1993〕4号) (17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统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证式样的通知
(公交管〔1993〕30号) (178)
-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道理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价费字216号) (181)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到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公交管〔1992〕187号) (183)
-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1〕113号) (184)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
(公交管〔1991〕96号) (186)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交通管理工作中两个问题请示的复函
(公交管〔1991〕第35号) (187)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叉路口如何认定等问题的答复
(公交管〔1991〕17号) (188)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夜间会车时远近光灯使用问题的答复
(公交管办〔91〕2号) (190)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90〕公交管第131号) (191)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黄灯闪烁时路口通行问题的

答复	
（〔90〕公交管第73号）	（19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适用交通管理法规问题的答复	
（〔89〕公交管第192号）	（19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有关规定能否继续适用的答复	
（〔89〕公交管第126号）	（19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89〕公交管第85号）	（19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答复	
（1989年2月18日）	（19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如何理解的复函	
（1988年11月19日）	（19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通管理执法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1988年11月18日）	（199）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88〕公（交管）字90号印发）	（20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如何理解的复函	
（〔88〕公交管第140号）	（20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8〕公交管第34号）	（203）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	
（〔88〕公发15号印发）	（206）

主体法规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999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第46号发布 自2000年
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公正处理交通违章行为，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交通违章行为的处理，由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 实施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民警发现交通违章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处罚的，依据交通违章事实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章 处罚的权限

第五条 对当事人处以行政拘留的，由交通违章行为发生地县（市）、市辖区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局、公安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作

出处罚决定。

第六条 对当事人处以 50 元以下（含）罚款或者警告的，适用简易程序，由交通民警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处以 50 元以上罚款、吊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适用一般程序，由县以上（含）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处以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审批：

（一）吊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以下的，由县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二）吊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以上（含）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地、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第三章 处罚的决定

第九条 对当事人予以处罚的，应当告知下列内容：

（一）交通违章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当事人对处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使用道路交通管理执勤执法规范用语口头告知。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

第十条 交通民警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认真复核。申辩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含）交通违章行为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并可以使用一张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当事人拒绝接受处罚决定书或者罚款收据的，在处罚决定书或者罚款收据上注明情况，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

施：

(一) 口头告知；

(二) 作出处罚决定的，填写《公安交通管理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三) 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代收罚款机构（以下简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当事人；

(四) 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罚款决定的，同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下简称《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四条 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通知当事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罚；

(二) 由两名交通民警以上（含）进行调查。调查时应当询问当事人、证人，并制作笔录。被询问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

(三) 书面告知；

(四)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复核应当制作文书，由当事人和交通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文书上注明情况；

(五) 作出处罚决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六) 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填写罚款收据，交付当事人；

(七) 作出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决定的，收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饮酒、吸食和注射毒品等嫌疑的，应当及时检验。拒绝检验的，可以强制检验。

第十六条 对交通违章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接受处理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接受处理之时起 3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对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期限依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书面告知机动车驾驶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机动车驾驶员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十九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违章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对非本辖区（以直辖市和地、市范围为界，下同）过境的机动车驾驶员处以 20 元以下（含）罚款，由交通民警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

(二) 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和高速公路上，对非本辖区过境的机动车驾驶员处以 20 元以上罚款，机动车驾驶员向交通违章行为发生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机动车驾驶员主动提出的。

第二十条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处以 20 元以下（含）罚款的，交通民警作出处罚决定后，可以当场收缴。

第二十一条 当场收缴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二十二条 交通民警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之时

起 24 小时内交到所属单位。单位应当自收到交通民警上交的罚款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缴付代收机构。

第二十三条 对吊扣、吊销非本地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罚决定生效后 15 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及处罚决定书转至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民警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不履行罚款处罚决定，拒绝缴纳罚款的，除依照本规定执行外，还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拘留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民警在纠正、处罚交通违章时，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 (一) 传唤；
- (二) 暂扣机动车、非机动车；
- (三) 拖曳车辆、锁定机动车车轮；
- (四) 滞留机动车驾驶证副证或者正证、机动车行驶证；
- (五) 收缴非法装置或者牌证。

第二十七条 交通民警在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口头告诉当事人下列内容：

- (一) 适用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理由和依据；
- (二)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三) 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书面传唤、拖曳车辆、锁定机动车车轮和当事人因交通事故重伤、死亡、不在现场以及因违法犯罪逃跑的，不适用

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民警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申辩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暂扣机动车、非机动车，滞留机动车驾驶证副证或者正证、机动车行驶证，收缴非法装置或者牌证的，应当当场开具《凭证》，并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受的，在《凭证》上注明情况，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交通民警应当在交通违章行为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车辆、驾驶证、行驶证和非法装置或者牌证交到所属单位。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节 传 唤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传唤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一) 因交通违章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接受处罚的；

(二) 造成交通事故或者有交通肇事以及其它违法犯罪嫌疑的；

(三) 驾驶的机动车与被查缉的走私或者被盗抢的机动车特征相同的。

第三十三条 需要传唤的，须报经县以上（含）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传唤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使用传唤证。口头传唤的，应当当场告诉当事人；书面传唤的，应当制作《传唤证》，并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传唤证》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口头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可以强制传唤。必要时报经县以上（含）或者相当于

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使用械具。

第二节 暂扣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无其它机动车驾驶员代替驾驶、交通违章行为尚未消除、需调（侦）查或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一般程序接受处罚等原因不能立即放行的，可以暂扣机动车：

（一）醉酒、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无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正证和副证被滞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三）持转借、挪用、涂改、伪造、冒领、失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四）驾驶与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五）学习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在实习期内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七）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时驾驶机动车的；

（八）驾驶两轮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

（九）机动车号牌或者行驶证系涂改、伪造、冒领、挪用、转借、失效的；

（十）驾驶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的；

（十一）机动车无号牌和行驶证，且没有其它临时行驶合法凭证的；

（十二）机动车号牌或者发动机、底盘号码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不符的；

（十三）造成交通事故或者有交通肇事以及其它违法犯罪嫌疑的；

（十四）与被查缉的走私或者被盗抢机动车特征相同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扣非机动车：

- (一)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当场不能缴纳的；
- (二) 非机动车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
- (三) 非机动车无牌证的；
- (四) 造成交通事故或者有交通肇事以及其它违法犯罪嫌疑的；
- (五) 与被查缉的被盗抢非机动车特征相同的。

第三十八条 暂扣车辆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开具《凭证》并当场交付当事人。暂扣机动车的，须报经县以上（含）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二) 停放在指定地点，并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使用被暂扣的车辆，使用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三) 暂扣理由消除后应当立即发还被暂扣的车辆。有其它违法犯罪嫌疑的，移交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暂扣机动车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期限执行：

(一) 需要对机动车驾驶员予以处罚的，暂扣时间不得超过3日；

(二) 需要对机动车来源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暂扣时间不得超过7日；需要延长的，须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三) 造成交通事故或者有交通肇事嫌疑的，暂扣期限依照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实施。

机动车驾驶员不在《凭证》有效期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三节 拖曳车辆、锁定机动车车轮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民警可以指派清障车将车辆拖曳至不妨碍交通或者指定的地点：

- (一) 在道路上违章停放，驾驶人员不在现场或者拒绝